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党支部
“第一议题”学习材料

2025.05

一、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 7月底前基本结束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系列解读

第二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2012年12月4日，党中央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这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策。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中央不断推进其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在实践中形成更具普遍指导意义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它不仅是改进工作作风的一项制度，更是一场从思想到行动、从“关键少数”到“广大党员、干部”的自我革命。正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一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小切口撬动了大变革，党的作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中央八项规定一脉相承。中央八项规定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源头，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中央八项规定的延伸。中央八项规定是2012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适用于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它强调从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做起，从中央领导同志做起，带头转变作风。中央八项规定主要从调查研究、会议文风、出访安排、公务接待等方面提出了八条“铁规矩”“硬杠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则是对中央八项规定内在要求的拓展和升华，是一种

更具普遍性、指导性的作风建设要求，不再局限于中央政治局层面，而是向全体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仅是对中央八项规定内容的执行，更体现了一种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是全党作风建设的“风向标”和“指南针”。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在于反对“四风”。进入新时代，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这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的条件。反对形式主义，强调真抓实干，杜绝表面文章、虚假政绩。反对官僚主义，要求密切联系群众，克服高高在上、脱离实际的作风。反对享乐主义，倡导艰苦奋斗、吃苦在前，反对贪图安逸、追求奢华。反对奢靡之风，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这些精神体现出党对作风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通过改进作风、优化政治生态，从而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信任度的战略意图。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在于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和奢靡之风、提倡廉洁从政以及坚持务实的工作作风等。与这些相违背

的行为，即被视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中央八项规定提出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内容在不断调整变化，但是作为一种精神，它从来就是一以贯之的。其主要体现如下：一是强调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首先体现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带头作用上，强调领导干部“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在改进作风方面发挥“头雁效应”。为此，党中央多次出台细化措施，督促各级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强调求真务实，联系实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空谈政治，强调实事求是、立说立行。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沉下心来研究问题、解决矛盾，真正了解民意、解决问题，而不是搞作秀式调研、走过场。三是强调简洁高效，注重实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推动精简会议文件，倡导短平快的会议制度和实用性文件等举措，提高决策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四是强调从严规范，不打折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严控违规吃喝、公务接待、公车私用等行为，各级党政机关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公款送礼，使节俭成为常态。五是强调常态长效，动真碰硬。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提出了行为准则，还通过制度建设强化监督、问责机制，推动作风建设持续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四风”问题线索直查快办机制，持续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群众监督也成为推动落实的重要力量，互联网举报平台、“四风”随手拍等方式让监督更广泛更直接。六是强调固化成果，形成机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推动了一系列作风建设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加强作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各地

也根据实际探索形成符合本地特色的制度安排，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被动约束”转化为“主动践行”。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党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的重大举措。它不仅整顿了干部队伍作风，重塑了党和政府形象，更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重要的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成为人民群众观察干部、评价党的一个“风向标”。群众看到干部少了“架子”、多了“亲民”，少了“空话”、多了“实干”，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当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走向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它所体现的实事求是、廉洁自律、服务群众、担当作为的作风标准，必将继续引领广大党员干部砥砺前行、践行使命，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解读专家：宋福范，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 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列入学习教育学习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开展学习教育中，把《成效和经验》和中央纪委机关编写的《八项

规定改变中国》列入学习范围，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效做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将这些经验运用到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的具体实践，推动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作出

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

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

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 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三) 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防止“低级红”、

“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

“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6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5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25年3月连

续 138 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年比2012年减少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的信念信心。2024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 irrational、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

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

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 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来源：新华社)

二、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重要文章

5月16日出版的第1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一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

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

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

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

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

“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

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

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

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习近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顶

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以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注重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我国将于 2026 年开始实施“十五五”规划，目前党中央正在组织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和规划建议起草工作安排，有关方面近期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等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5 月 27 日上午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并祝全国的小朋友们节日快乐。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少先队是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大学校。新征程上，少先队要高举队旗跟党走，聚焦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教育引领广大少先队员争当爱党爱国、勤奋好学、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要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夯实共青团组织全团带队责任，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推动少先队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石泰峰在会上宣读习近平的贺信并代表党中央致词。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为孩子们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希望广大少先队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传承红色基因、传承中华文脉、传承奋斗精神，争当爱党爱国、勤奋好学、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时刻准备着。

大会开幕会上，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教育部副部长王嘉毅分别代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致词。少先队员代表汇报了听党话、跟党走，在少先队组织里学习实践成长的故事。大会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代表颁奖。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少工委常务副主任王艺代表第八届全国少工委作工作报告。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负责同志，第九次全国少代会代表，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代表，北京市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代表等约 3000 人参加开幕会。

习近平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回信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并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你们响应党的号召到西部边疆地区教书育人，在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身也得到历练和成长。

习近平强调，这些年，越来越多年轻人选择到西部、到乡村、到基层志愿服务，无私奉献，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强国有我的责任担当。希望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发扬奋斗精神，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发光发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谢依特小学是一所距离边境线 47 公里、主要由柯尔克孜族学生组成的村级小学，2022 年 8 月成为克州首个西部计划志愿者包校支教的试点学校。近日，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给习总书记写信，汇报戍边支教的情况和体会，表达扎根西部、服务边疆的决心。

习近平对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5 月 4 日 16 时 40 分许，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化屋村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 3 人死亡、60 人送医救治，另有 14 人正在搜救中。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贵州毕节市黔西市一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要千方百计搜救落水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等工作。

习近平强调，近期，有些地方接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群死群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聚焦旅游景区、大型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返程交通等，强化安全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以赴搜救失联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切实做好家属安抚、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五一”假期接近尾声，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方面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地，突出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在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贵州省、毕节市全力做好现场搜救、伤员救治等工作。

习近平向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致贺信

5 月 20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 2025 年上海合作组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是全球性难题，也是世界各国共同目标。中国经过艰苦努力，成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减贫问题说到底是发展问题。近年来，上海合作组织积极开展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合作，取得显著成果。中方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愿同各方持续加强政策沟通，分享减贫经验，深化务实合作，帮助更多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道路，携手建设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美好世界。

本次论坛当日在陕西西安开幕，主题为“持续减贫 合作发展——推动上合组织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由上合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习近平：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河南考察时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河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委书记刘宁和省长王凯陪同下，先后到洛阳、郑州考察调研。

19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该公司前身为“一五”期间建成的洛阳轴承厂。在智能工厂，习近平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听取不同类型轴承产品用途和性能介绍，走近生产

线察看生产流程。他对围拢过来的企业职工说，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现代制造业离不开科技赋能，要大力加强技术攻关，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子。他勉励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企业发展中奋发有为、多作贡献。

随后，习近平来到始建于东汉年间的白马寺考察，详细了解佛教中国化和寺院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白马寺见证了佛教传入、发展并不断中国化的进程。历史证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完全正确的，要积极引导宗教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已有 1500 多年历史的龙门石窟，是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习近平来到这里，察看石窟整体布局风貌和代表性窟龕、造像，同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者亲切交流。他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游客们见到总书记，都十分欣喜，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不时同大家交流，特别鼓励小朋友们多到实地寻溯中华文化，从小树立文化自信。他指出，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20 日上午，习近平听取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河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要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河南作为经济大省，要进一步夯实实

体经济这个根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要持之以恒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强调，河南人口总量、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都比较大，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必须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要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确保社会治理各项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要盯牢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善于从推进社会治理中总结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规律，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支持基层干部大胆干事、树立威信，支持群众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问题。

习近平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把党员干

部个人查摆整改与组织查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要认真履职尽责，把工作重点放到推动解决问题上，精准指导、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出现旱情，有的还在持续，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用水调度，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和农业灌溉需求。有旱就可能有涝，要严防旱涝急转。汛期已经到来，各地对防汛抗洪务必精心准备，确保预案充分、应对从容。容易突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地区，要全面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壮大社会主流价值，全民族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形成齐抓

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推动精神文明建

高质量发

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 5 月 23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代表，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代表，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

习近平向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致贺信

5 月 2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本届西博会聚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也为世界各国分享中国西部发展机遇提供了有效平台。

习近平强调，团结才能共赢，携手方可共进。我们愿以这次博览会为契机，同各国朋友进一步加深了解、增进友谊、深化合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注入新动力。

第二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当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幕，主题为“深化改革增动能 扩大开放促发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

习近平致信祝贺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6 日致信祝贺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120 年来，复旦大学与时代同步，形成了光荣的爱国传统和优良的校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产出许多原创性成果，在国家建设和民族进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起点上，希望复旦大学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教育科研改革，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贡献。

复旦大学创办于 1905 年。120 年来，学校秉承“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校训，追求卓越、开拓创新，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就中欧建交 50 周年互致贺电

5 月 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互致贺电，热烈庆祝中国和欧盟建交 50 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欧盟是全面战略伙伴，也是推动多极化的两大力量、支持全球化的两大市场、倡导多样性的两大文明。建交 50 年来，双方各层级、各领域交往密切，对话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流有声有色，多边协调卓有成效。中欧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

双边关系之一，为增进中欧人民福祉、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再次来到关键十字路口。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欧关系，不仅成就彼此，而且照亮世界。我高度重视中欧关系发展，愿同科斯塔主席和冯德莱恩主席一道努力，以建交 50 周年为契机，总结中欧关系发展经验，深化战略沟通，增进理解互信，巩固伙伴定位，扩大相互开放，妥处摩擦分歧，开辟中欧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中欧双方要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公平正义，反对单边霸凌，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欧盟领导人表示，过去 50 年，中国实现历史上最快的持续经济增长。欧盟和中国建立起广泛联系，成为彼此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为双方人民福祉和经济发展繁荣作出贡献。在当前全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变化的背景下，欧盟愿同中国深化伙伴关系，加强交往合作，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携手应对共同挑战，促进世界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致电祝贺默茨当选德国联邦总理

5 月 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弗里德里希·默茨，祝贺他当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

习近平指出，中德是全方位战略伙伴。建交 53 年来，两国坚持互尊互信、平等相待的相处之道，始终走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的合作之

路，成长为携手并进、彼此成就的好伙伴，以高水平合作推动双边关系持续健康发展。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仍是人间正道和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作为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和具有全球影响的大国，中德两国理当顺应历史大势，坚守公平正义，深化交流互鉴，加强团结合作，携手抵御疾风骤雨，增进两国人民福祉，共同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我高度重视中德关系发展，愿同总理先生一道努力，秉持建交初心，巩固政治互信，深化交流合作，开创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新局面，引领中欧合作正确方向，共同促进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5月7日，在赴莫斯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报》发表题为《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这“梨花开遍了天涯”的季节，我即将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同英雄的俄罗斯人民一道重温历史、缅怀先烈。

10年前的这个时候，我赴俄罗斯出席卫国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专门会见了18位俄罗斯老战士代表，他们曾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

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战场上浴血奋战。老战士们的铮铮铁骨和坚毅神情我至今难忘。在过去几年里，加列耶夫大将、舒德洛少将等老战士先后离世，我深切缅怀他们。从将军到列兵，所有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建立卓越功勋的老战士，我们都永远不会忘记！英雄不朽，正气长存！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俄两国人民并肩作战、相互支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艰难时刻，苏联援华航空队在南京、武汉、重庆等地“鹰击长空”、阻击日寇，许多飞行员献出宝贵生命。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最危急关头，“东方佐尔格”——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地下工作者阎宝航，向苏方提供第一手情报。烽火岁月，苏联向中国提供大批武器装备，中国也向苏联输送急需战略物资，两国携手在大漠戈壁开辟出一条国际“生命线”，为支援彼此反法西斯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国人民用鲜血和生命凝结的深厚情谊，如黄河之水奔腾不息，似伏尔加河宽广深沉，成为中俄世代友好的不竭源泉。

80年前，包括中国、苏联在内的全世界正义力量同仇敌忾、英勇战斗，并肩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法西斯势力。80年后的今天，单边主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人类又一次站在了团结还是分裂、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的十字路口。伟大的俄罗斯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写道：“历史是国家和人类的传记。”历史的记忆和真相不会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带给我们的启迪永远映照现实、昭示未来。我们要以史为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深刻教训和

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要坚持正确二战史观。中国、苏联分别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亚洲和欧洲主战场，是抗击日本军国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的中流砥柱，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决定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并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华儿女前赴后继、勠力同心，付出巨大牺牲打败了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者，谱写了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篇章。在欧洲战场，苏联红军以坚韧意志锻造钢铁洪流，碾碎了纳粹侵略者的野心，解放了被德国法西斯奴役的人民，书写了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的壮丽史诗。

历史告诉我们，光明必将驱散黑暗，正义终将战胜邪恶。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把战犯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两场大审判的正义性质、历史价值、时代意义不可撼动！一切歪曲二战历史真相、否定二战胜利成果、抹黑中苏历史功绩的图谋都不会得逞！对于任何企图开历史倒车的行径，不仅中俄两国人民不会答应，世界各国人民也不会答应！

——我们要坚决维护战后国际秩序。二战结束前后，国际社会作出的最重要决定就是成立联合国。中国和苏联率先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两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国际形势越是变乱交织，我们越要坚持和维护联合国权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

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持续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今年也是台湾光复 80 周年。台湾回归中国是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都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其历史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挑战。无论台湾岛内形势如何变化，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

中俄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定相互支持。俄方多次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实现国家统一采取的一切举措。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我们要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当今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我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就是为了破解上述赤字，以公平正义为理念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世界要公道，不要霸道。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应对全球性挑战必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维护国际规则和秩序。我们坚信，世界各国人民都会选择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是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完善全球治理的建设性力量。中俄关系具有清晰历史逻辑、强大内生动力、深厚文明底蕴，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双方要共同抵制任何干扰破坏中俄友谊和互信的图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有着灿烂文明的伟大国家，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都是有着英雄血脉的伟大人民。80年前，我们经过奋起反抗，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伟大胜利。80年后的今天，我们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做历史记忆的守护者、发展振兴的同行者、国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携手为人类前途命运争取更加光明的未来。

习近平抵达莫斯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

当地时间 5 月 7 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抵达莫斯科，应俄罗斯总统普京邀请，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

习近平乘坐的专机进入俄罗斯领空后，俄罗斯空军战机升空护航。

习近平抵达莫斯科伏努科沃专机机场时，俄罗斯副总理戈利科娃等政府高级官员热情迎接。

俄方在机场举行隆重迎接仪式。军乐团奏中俄两国国歌。习近平检阅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习近平发表书面讲话，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人民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俄罗斯是搬不走的好邻居，患难与共的真朋友，相互成就的好伙伴。双方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相邻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打造了新时代中俄战略协作精神。独立自主、成熟坚韧的中俄关系不仅给两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也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作出重要贡献。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中俄作为世界主要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我期待同普京总统就双边关系、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沟通，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期待同多国领导人和俄罗斯人民一道，深切缅怀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英勇献身的先烈，共同发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

习近平抵达莫斯科伏努科沃专机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2025 年 5 月 7 日，莫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很高兴应普京总统邀请，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再次来到友好的俄罗斯，我倍感

亲切。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人民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

中国和俄罗斯是搬不走的好邻居，患难与共的真朋友，相互成就的好伙伴。双方已经成功探索出一条相邻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打造了以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为内核的新时代中俄战略协作精神。独立自主、成熟坚韧的中俄关系不仅给两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也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作出重要贡献。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和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俄两国作为世界主要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访问期间，我将同普京总统会晤，就双边关系、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沟通，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这也是我时隔 10 年再次出席俄罗斯“5·9”胜利日庆典。我期待同多国领导人和俄罗斯人民一道，深切缅怀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英勇献身的先烈，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共同发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时代强音。

习近平向“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致贺信

当地时间 5 月 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80 年前，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共同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用鲜血凝成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为两国关系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80 年后的今天，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不断焕发新活力，树立了新型大国关系典范。

习近平强调，加强人文交流，对增进相互理解、弘扬睦邻友好、夯实双边关系发展的社会民意基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希望两国媒体共担使命、携手并进，多开展连民心、接地气、有温度的人文交流，为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注入新动力，为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增添新光彩，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和平薪火 时代新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俄人文交流活动”，由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俄罗斯全俄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当日在莫斯科联合主办。同日，俄罗斯总统普京也向活动致贺信。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谈

当地时间 5 月 8 日上午，俄罗斯总统普京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中俄关系和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一致同意坚定不移深化战略协作，推动中俄关系稳定、健康、高水平发展；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两国元首先后举行小范围、大范围会谈。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保持稳定、健康、高水平发展态势，长期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共赢成为两国关系的鲜明特征。两国政治互信根基越扎越深，务实合作纽带越系越牢，人文交流和地方交往越来越红火，新时代的中俄关系更加从容自信、稳定坚韧。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持续发展和深化中俄关系，是传承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应有之义，是双方彼此成就、促进各自发展振兴的必然选择，也是捍卫国际公平正义、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时代呼唤。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80 年前，中俄两国人民付出巨大牺牲，赢得伟大胜利，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彪炳史册的历史贡献。当前，面对国际上的单边主义逆流和强权霸凌行径，中方将同俄方一道，肩负起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挺膺担当，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决捍卫中俄两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权益，携手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两国元首听取了两国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各领域合作的情况汇报。

习近平指出，中俄双方要坚持合作大方向，排除外部干扰，让合作“稳”的基础更坚实、“进”的动能更充足。要发挥两国资源禀赋和产业体系互补优势，拓展经贸、能源、农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领域高质量互利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为平台，构建高标准互联互通格局；充分释放“中俄文化年”潜能，加强教育、电影、旅游、体育、地方等合作，促进深层次民心相通；密切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协调和配合，团结全球南方，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引领全球治理变革正确方向。

习近平强调，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有决心和信心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都将坚定办好自己的事。中方愿同俄方一道，承担起时代赋予的特殊责任，维护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促进两国发展振兴、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

普京表示，热烈欢迎习近平主席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这次访问意义重大，不仅将为俄中关系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将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

普京表示，俄中关系建立在相互平等、相互尊重基础上，不针对第三方，不受一时一事影响。坚定不移推动俄中关系发展、扩大互利合作是俄方战略选择。俄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在台湾问题上始终支持中方立场。俄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加强贸易、投

资、能源、农业、科技等领域务实合作，深化教育、文化、青年、旅游等人文交流，拓展远东地区合作内涵。加征高关税违背常理，也不合法，只会反噬自身。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内的协调和配合，支持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反对单边主义，反对滥施制裁，反对集团对抗，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普京表示，俄中两国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都付出巨大牺牲。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英勇奋战，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为二战胜利作出重大贡献。俄中两国在艰苦的战争岁月中相互支持，结下深厚友谊，为双边关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双方要维护联合国和国际法权威，维护二战正确历史叙事，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共同开创两国和世界更加美好的未来。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之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中俄双方交换 20 多份双边合作文本，涵盖全球战略稳定、维护国际法权威、生物安全、投资保护、数字经济、检疫、电影合作等领域。

两国元首责成两国相关部门按照双方达成的共识，加强沟通对接，推进务实合作，取得更多实效。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会见记者

当地时间 5 月 8 日中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会谈后共同会见记者。

习近平指出，刚才，我同普京总统举行了深入友好、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许多新的重要共识。我们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之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见证两国有关部门交换多份合作文本，为中俄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习近平强调，俄罗斯是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到访最多的国家，这已经是第十一次来到俄罗斯。明天，我将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这也将是我时隔 10 年再次出席这一盛大纪念活动。过去 10 年，是国际形势大动荡大变革的 10 年，也是中俄关系大发展大跨越的 10 年。我们共同见证了中俄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巩固和深化，见证了两国各领域合作“芝麻开花节节高”。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俄两国要牢牢把握双边关系前进方向和人类社会发展大势，挺膺担当，全面协作，为促进两国发展振兴、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要坚持世代友好，做百炼成钢的真朋友。80 年前，面对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的魔爪，中俄两国军民同仇敌忾、并肩作战，书写了波澜壮阔、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两国人民在血与火的淬炼中凝结而成的伟大友谊，为双边关系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俄双方要深化政治互信，密切战略协作，推动双边关系迈向更加成熟和坚韧的明天。

要坚持互利共赢，做彼此成就的好伙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克服艰难险阻互相输送大量急需物资，到如今双边贸易额屡创新高，中俄互利合作的“高速列车”穿山越岭、爬坡过坎，驶过了极不平凡的历程。中俄双方要继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夯实全面战略协作的物质基础，不断造福两国人民，为全球发展注入更强劲动能。

要坚持公平正义，做国际秩序的捍卫者。中国和俄罗斯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亚洲和欧洲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决定性贡献，也为战后国际秩序的建立奠定了基石。作为国际社会的稳定、积极、进步力量，中俄两国要继续坚定站在一起，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持续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

要坚持和衷共济，做全球治理的引领者。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全球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中俄同为世界大国和重要新兴市场国家，都肩负着推动全球治理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的崇高使命。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的协作，坚守真正的多边主义，引领全球治理正确方向，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习近平强调，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俄两国要坚定秉持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精神，风雨同渡、关山共越，全面提升中俄关系的高度、维度、韧度，为世界和平和安全注入更多稳定性，为全球发展繁荣提供更强推动力。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茶叙

当地时间 5 月 8 日下午，俄罗斯总统普京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克里姆林宫总统办公室进行茶叙。

习近平指出，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只要中俄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战略协作，就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两国实现各自发展振兴，阻挡不了中俄世代友好的民心所向，阻挡不了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我愿同普京总统保持紧密联系，为中俄关系定向领航，为推动全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普京表示，俄中始终同舟共济、相互支持，两国友谊牢不可破。我愿同习近平主席保持密切战略沟通，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战略指引，共同应对国际复杂形势挑战，深化全面战略协作，维护两国共同利益，推动世界向公正、民主、多极化方向发展。

两国元首就乌克兰危机等问题交换意见。习近平指出，对乌克兰危机，中方倡导并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认为应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消除产生危机的根源。中方欢迎一切有利于和平的努力，期待通过对话达成一个公平、持久、有约束力并被各当事方所接受的和平协议。

普京高度赞赏中方在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问题上的客观公正立场，表示俄方愿不设前提条件开启和谈，希望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协议。

习近平同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就中瑞建交 75 周年互致贺电

5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75周年。

习近平指出，瑞典是第一批同新中国建交的欧洲国家之一。建交75年来，中瑞关系总体保持平稳，两国经贸、科技、教育、人文等合作不断拓展，取得积极成果。我高度重视中瑞关系发展，愿同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国王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75周年为新起点，引领两国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密切人员往来，共同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世界和平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表示，值此瑞中建交75周年之际，我衷心祝愿瑞中两国的密切合作持续深化，期待瑞中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习近平出席俄罗斯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

当地时间5月9日，俄罗斯举行盛大庆典，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来自世界2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领导人应邀出席庆典。

5月的莫斯科，绿意盎然，鲜花盛开，胜利日旗帜迎风招展，恢宏的红场一片庄严的盛典气氛。

习近平来到克里姆林宫，同在那里迎候的俄罗斯总统普京亲切握手。随后，习近平主席、普京总统一道步行前往红场，登上主宾礼台就座。

10 时整，随着克里姆林宫悠扬的钟声敲响，庆典开始。军乐队奏响《神圣的战争》乐曲，仪仗队护卫俄罗斯国旗、伟大卫国战争胜利旗入场。

普京发表致辞，表示苏联以数以千万的牺牲捍卫了全人类的和平与自由。我们将永远铭记胜利的时刻，继承父辈遗志，团结一心，永远维护神圣的荣光。中国人民英勇抗战，我们高度赞赏中国人民为开辟人类共同未来作出的贡献。我们牢记二战历史，以史为鉴。胜利是神圣的，历史不容篡改，胜利者不容侮辱。历史和公正永远在我们一边。

随后，军乐队奏俄罗斯国歌，红场上鸣响礼炮，盛大的阅兵式开始，受阅方队迈着整齐的步伐依次从红场走过。在阅兵式“历史”部分，俄罗斯官兵身着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时期的军装，高举当年的军旗，紧握当时的武器，精神抖擞接受检阅，把人们带回抗击法西斯的峥嵘岁月。在阅兵式“现代”部分，俄罗斯各军兵种方队、现代武器装备方队整齐列阵接受检阅。空天军飞行编队呼啸着飞越红场上空，《胜利日》乐曲经久不息。中国等 10 多个国家的武装力量方队也受邀参加了阅兵式。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仪仗队方队军容严整、士气高昂，迈着坚定有力的步伐走过红场。

庆典结束后，习近平同其他国家领导人一起从红场来到亚历山大花园，向无名烈士墓献花，并肃立默哀。随后，各国领导人集体合影留念。

当天中午，习近平出席普京总统举行的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祝宴会。

习近平会见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

当地时间 5 月 9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期间会见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

习近平指出，去年 5 月我对塞尔维亚成功进行国事访问。一年来，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建设开局良好，成果有目共睹。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挑战叠加，中塞两国要保持战略定力，聚精会神办好自己的事，传承发扬铁杆友谊，深化拓展互利合作，高质量推进中塞命运共同体建设。中方愿同塞方加深战略沟通，加大相互支持，加强贸易、投资合作，继续支持有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取得更多互利共赢成果。

习近平强调，80 年前，中国人民和塞尔维亚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分别为亚洲和欧洲战场胜利作出重要贡献。中方愿同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世界各国一道，团结合作应对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公平正义，维护经济全球化成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武契奇表示，中国是塞尔维亚最为宝贵的朋友，一直为塞提供无私支持帮助，助力塞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塞方坚定不移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始终认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塞方愿与中国扩大经贸往来，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塞投资兴业，将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希望中方积极参与 2027 年贝尔格莱德专业类世博会。塞方赞赏中方坚定支持多边主义，中方的理念和行动增强了国际社会维护共同

利益的勇气和信心，塞方愿与中方团结应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带来的挑战。

习近平会见缅甸领导人敏昂莱

当地时间5月9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期间会见缅甸领导人敏昂莱。

习近平指出，中缅是同甘共苦、守望相助的命运共同体。中缅两国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历久弥坚，时代价值不断凸显。今年是两国建交75周年，中方将秉持睦邻、安邻、富邻、亲诚惠容、命运与共的理念方针，同缅方深化命运共同体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好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给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前不久，缅甸曼德勒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方最早派出救援力量，援助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愿继续提供帮助，支持缅方重建家园。中方支持缅甸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维护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稳定，稳妥推进国内政治议程。双方要深化战略合作，持续推进中缅经济走廊重点项目建设。希望缅方切实保障在缅中方人员、机构、项目安全，加力打击网赌电诈等跨境犯罪。双方要共同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

敏昂莱表示，缅甸遭受地震灾害后，中方第一时间向缅方表达真切慰问，最早对缅提供援助并帮助缅救灾，体现了对缅甸的胞波情谊和患难真情，缅甸人民将永远铭记。在习近平主席英明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取得卓越成就。缅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愿永远做值得中方

信赖的友好邻邦。缅方致力于推进两国经贸、能源等领域合作，将全力确保中方在缅项目和人员安全。缅方高度赞赏中方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和与周边国家共建命运共同体理念，愿与中方携手应对共同挑战。

习近平会见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

当地时间 5 月 9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期间会见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我同主席同志多次会晤，共同引领中古关系进入政治互信更深厚、战略协作更紧密、民意基础更牢固的新阶段。今年是中古建交 65 周年，中方愿同古方进一步巩固铁杆情谊，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古命运共同体，树立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合作、发展中国家真诚互助的典范。双方要促进各层级交往、各领域合作进一步走深走实，让高水平政治互信始终成为中古两党两国关系的鲜明标识。中方坚定支持古巴捍卫国家主权、反对外来干涉和封锁，支持古巴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全球南方重要成员，双方要在金砖、中拉论坛等框架内加强协调和配合，反对强权政治和单边霸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迪亚斯-卡内尔表示，古巴和中国是亲密的朋友和兄弟，古方感谢中方长期以来对古巴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古方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与中方强化互利合作，增进人民友好往来，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深入构建命运共同体，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

大发展。古方支持三大全球倡议，愿与中方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习近平会见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

当地时间 5 月 9 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期间会见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委内瑞拉是相互信赖、共同发展的好伙伴，双方在国际风云变化中结下铁杆友谊。2023 年我们共同宣布建立中委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各领域各层级交往热络，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投资合作、人文交流取得新进展，中委友好更加深入人心。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同委内瑞拉关系，将一如既往坚定支持委方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社会稳定，愿同委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持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委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中方愿同委内瑞拉等拉美国家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中拉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马杜罗表示，中国是委内瑞拉伟大的朋友，感谢中方一直以来为委内瑞拉维护国家主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无私支持帮助。委方期待同中方加强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密切贸易、能源、农业、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实实在在成果，更好惠及两国人民。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世界和平发展开辟了光明前景。委方愿同中方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习近平会见斯洛伐克总理菲佐

当地时间 5 月 9 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莫斯科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期间会见斯洛伐克总理菲佐。

习近平指出，推动中斯关系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顺应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历史大势。去年 11 月你访华时我们达成的重要共识正在得到积极落实，中斯战略伙伴关系驶入“快车道”。双方要持续深化传统友谊，密切高层交往，坚定相互支持，拓展互利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斯、中欧关系行稳致远。中方欢迎斯洛伐克作为主宾国参加第四届中国 - 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推动斯优质产品对华出口，乐见更多中国企业赴斯投资兴业。中方愿同斯洛伐克等各国一道，团结合作应对挑战，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希望斯方为推动中欧关系不断向好、向前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菲佐表示，深化斯中战略伙伴关系是斯洛伐克外交政策重中之重。斯洛伐克将坚定恪守一个中国政策，积极推进对华友好和互利合作，加强贸易投资合作，密切人文交流，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大发展。健康稳定的欧中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斯方致力于推动欧中关系发展。斯方支持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倡议，赞赏中方在乌克兰、中东等问题上的立场和建设性作用，愿同中方共同坚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规则，维护世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习近平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5月1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国家会议中心出席中国 -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习近平宣布，中方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初夏时节，生机盎然。国家会议中心内，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国旗以及有关地区组织旗帜交相辉映。

习近平同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巴西总统卢拉、智利总统博里奇、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地区组织代表团团长亲切握手并集体合影。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题为《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2015年，我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道，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宣告中拉论坛成立。10年来，在双方精心培育下，中拉论坛已经从一棵稚嫩幼苗长成挺拔大树。双方携手并肩、相互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建交国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中方坚定支持拉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拉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反对外部干涉；双方勇立潮头、合作共赢，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推动贸易、投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双方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合作，携手应对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世纪疫情；双方团结协作、勇于担当，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

系民主化。事实证明，中拉已经成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其鲜明底色是平等相待，强大动力是互利共赢，胸怀品格是开放包容，根本追求是造福人民，具有蓬勃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交织叠加，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霸凌霸道只会孤立自身。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都是全球南方重要成员，独立自主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发展振兴是我们的天然权利，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追求。中方愿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一是团结工程。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共同声音。未来3年，中方将每年邀请300名拉共体成员国政党干部来华考察访问。

二是发展工程。共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

三是文明工程。共同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中拉文明交流互鉴，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

四是和平工程。共同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加强灾害治理、网络安全、反恐、反腐败、禁毒、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合作，努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五是民心工程。未来 3 年，中方将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 3500 个政府奖学金名额、1 万个来华培训名额、500 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名额、300 个减贫技术人才培养名额、1000 个“汉语桥”项目来华团组名额，实施 30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中方将首批向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5 个国家实施免签政策，并适时扩大对地区国家覆盖范围。

习近平最后强调，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同拉方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巴西总统卢拉，智利总统博里奇，新开发银行行长、巴西前总统罗塞芙分别致辞。拉共体候任轮值主席国乌拉圭总统奥尔西特别代表宣读总统贺信。他们高度评价拉中论坛 10 年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赞赏中国为推动拉中合作、促进拉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各方重申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各方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为世界开辟了和平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拉中应携手合作、同舟共济，推动拉中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共创拉中合作美好未来。拉中双方要坚持相互尊重，坚定支持对方维护主权和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加强拉美各国发展战略同

“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推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新能源、教育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文明交流对话，增进拉中人民相知相亲；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支持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维护全球南方国家共同利益。

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在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2025年5月13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佩特罗总统，

尊敬的卢拉总统，

尊敬的博里奇总统，

尊敬的罗塞芙行长，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新老朋友相聚北京。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2015年，我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道，在北京出席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宣告中拉论坛成立。10年来，在双方精心培育下，中拉论坛已经从一棵稚嫩幼苗长成挺拔大树，我感到十分欣慰。

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虽然相距遥远，但双方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 16 世纪，一艘艘满载友谊的“中国之船”穿梭于太平洋两岸，开启了中拉交往交流的序章。上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新中国同一些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建交，中拉交流合作渐趋紧密。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中拉不断书写着命运与共的佳话。

——我们携手并肩、相互支持。中方赞赏拉美和加勒比建交国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拉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拉方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反对外部干涉。上世纪 60 年代，中国各地举行大规模群众游行，声援巴拿马人民收回运河主权；70 年代，拉美国家开展了保卫 200 海里海洋权斗争，中国旗帜鲜明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合理要求。1992 年以来，中国连续 32 次在联合国大会投票，支持终止美国对古巴封锁的决议。

——我们勇立潮头、合作共赢。中拉双方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推动贸易、投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实施 200 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造了上百万个就业岗位。中拉卫星合作成为高技术领域南南合作典范，秘鲁钱凯港顺利开港开启亚拉陆海新通道。中国同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去年，中拉贸易额首次突破 5000 亿美元，是本世纪初的 40 多倍。

——我们守望相助、共克时艰。中拉双方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合作，携手应对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中国自 1993 年起先后向加

勒比国家派遣 38 批次医疗队。面对世纪疫情，中国率先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超过 3 亿剂疫苗和近 4000 万件医用物资设备，派遣多支医疗专家组驰援，助力保护地区国家亿万人民生命安全。

——我们团结协作、勇于担当。中拉双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我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共同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中国同巴西联合发表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得到 110 多个国家积极响应，为解决国际热点问题贡献智慧和力量。

事实证明，中拉已经成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其鲜明底色是平等相待，强大动力是互利共赢，胸怀品格是开放包容，根本追求是造福人民，具有蓬勃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多重风险交织叠加，各国唯有团结协作，才能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霸凌霸道只会孤立自身。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都是全球南方重要成员，独立自主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发展振兴是我们的天然权利，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追求。面对地缘政治和阵营对抗暗流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滋长，中方愿同拉方携手启动五大工程，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一是团结工程。中方愿同拉方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双方要密切各领域交往，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

加强沟通和协调。未来 3 年，中方将每年邀请 300 名拉共体成员国党政干部来华考察访问，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中方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扩大在多边舞台上的影响，愿同拉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出共同声音。

二是发展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农业粮食、能源矿产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清洁能源、5G 通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实施中拉科技伙伴计划。中方将进口更多拉方优质产品，鼓励中国企业扩大对拉投资。为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发展，中方将向拉方提供 660 亿元人民币信贷资金额度。

三是文明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化中拉文明交流互鉴，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深化文化艺术领域交流合作，举办“拉美艺术季”。加强在联合考古、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博物馆展览等文化遗产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古代文明研究，合作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

四是和平工程。中方愿同拉方共同落实全球安全倡议，支持《宣布拉美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公告》和《拉美和加勒比 33 国关于建立无核区的声明》，加强灾害治理、网络安全、反恐、反腐败、禁毒、打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合作，努力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中方将根据拉共同体成员国需求实施执法培训项目，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装备援助。

五是民心工程。未来3年，中方将向拉共同体成员国提供3500个政府奖学金名额、1万个来华培训名额、500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名额、300个减贫技术人才培养名额、1000个“汉语桥”项目来华团组名额，实施300个“小而美”民生项目，积极推动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支持拉共同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中方将举办“中拉情缘”中国影视节目展播，力争每年完成10部优秀电视剧或优秀视听节目互译工作。中方将同拉方举办“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旅游对话”。为进一步便利双方人员友好往来，中方决定首批向拉美和加勒比地区5个国家实施免签政策，并适时扩大对地区国家覆盖范围。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中国有句古诗“人生乐在相知心”，拉美也有句谚语“拥有朋友就拥有宝藏”。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让我们携起手来，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习近平致电祝贺阿尔巴尼斯当选连任澳大利亚总理

5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安东尼·阿尔巴尼斯，祝贺他当选连任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总理。

习近平指出，过去3年，我曾同总理先生会晤，就事关中澳关系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深入沟通并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关系改善和发展作出战略引领。中澳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对实现

两国共同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愿同阿尔巴尼斯总理一道努力，推动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向阿尔巴尼斯致贺电，表示中方愿同澳大利亚新一届政府一道，推动构建更加成熟稳定、更加富有成果的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同巴西总统卢拉会谈

5月13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巴西总统卢拉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去年中巴建交50周年之际，双方共同宣布将两国关系提升为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的中巴命运共同体，这一战略决策为中巴关系下一个“黄金50年”擘画了宏伟蓝图。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巴两国要秉持为人类进步担当、为全球发展尽责的初心，深入推进中巴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携手带动全球南方国家加强团结协作。

习近平强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巴双方一要坚持战略互信，夯实中巴命运共同体根基，秉持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优良传统，在涉及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加强各层级、全方位往来，确保双边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二要坚持扩大合作，丰富中巴命运共同体内涵，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同巴西发展战略有效对接，发挥好两国各项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农业、能源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能源转型、航空航天、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合作

新疆域，为两国务实合作打造更多亮点。三要坚持人文交流，增加中巴命运共同体活力，以明年举办“中巴文化年”为契机，加强文化、教育、旅游、媒体、地方等合作，为双方人员往来提供更多便利。四要坚持多边协作，提升中巴命运共同体成色。作为东西半球两大发展中国家，两国要加强在联合国、金砖国家、中拉论坛等多边机制中的协调配合，共同坚持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维护国际经贸秩序，旗帜鲜明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行径。

卢拉表示，巴中相互尊重，命运与共，两国关系坚不可摧，不容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破坏。与其他大国不同，中国始终真心诚意支持帮助包括巴西在内的拉美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巴方愿同中方深化战略合作，推动巴中命运共同体建设，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繁荣的世界，为各国树立榜样。巴方愿对接自身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两国在经贸、基础设施、航天、金融等领域合作。扩大青年、文化交流，增进两国人民往来和友好感情。中国的脱贫成就令人钦佩，巴西愿学习借鉴中国经验，让更多人摆脱贫困和饥饿。当前形势下，坚定捍卫多边主义至关重要，保护主义、滥征关税无法带来发展繁荣，只会造成混乱，中方应对全球挑战的坚定态度给予各国力量和信心。巴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协作，共同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两国元首还就乌克兰危机交换了意见，一致同意，作为爱好和平的进步力量，中巴两国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发挥“和平之友”小组作

用，支持俄罗斯和乌克兰开启直接对话，同全球南方国家一道，继续为解决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发展战略对接、科技、农业、数字经济、金融、检验检疫、媒体等领域 20 份合作文件。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了记者。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强化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的中巴命运共同体，共同维护多边主义的联合声明》和《中国巴西关于乌克兰危机的联合声明》。

习近平会见智利总统博里奇

5 月 14 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智利总统博里奇。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智建交 55 周年。55 年前，两国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冲破冷战阴霾，开创了新中国同南美国家建交先河。半个多世纪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智关系这艘航船始终乘风破浪，引领中国同拉美国家关系发展潮流。中国和智利要不断丰富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时代内涵，打造中拉共同发展样板、南南合作典范，共同促进人类和平和进步事业。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智方夯实政治互信，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维护各自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双方要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深化农林牧渔、产业投资、基础设施、

绿色矿产等领域合作，培育天文、极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增长点。中方支持更多中国企业赴智利投资兴业，欢迎更多智利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双方要加强文明互鉴，开展好教育、文化、媒体、青年等交流活动，便利人员往来，为两国关系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社会民意基础。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对国际经贸秩序造成严重冲击。作为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坚定维护者，中智要加强多边协作，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博里奇表示，智利高度重视对华关系。中国已成为智利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双方合作造福了两国人民。智方将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与中方进一步拓展贸易、投资、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密切人文交流，推动智中关系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果。各国应坚持自由贸易和互利共赢，贸易不应只服务于一国私利，发动贸易战没有出路。智方愿同中方一道，坚定捍卫多边主义和联合国权威，坚持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博里奇访华期间，双方签署经济、出版、检验检疫、媒体智库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习近平会见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

5月1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

习近平指出，哥伦比亚是拉美重要国家，中方一向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发展两国关系。今年是中哥建交 45 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方愿同哥方共同努力，推动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双方要巩固政治互信，加强战略沟通，把牢双边关系发展方向。要以哥伦比亚正式加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大家庭为契机，推动两国合作提质升级。中方愿进口更多哥伦比亚优质产品，支持中国企业赴哥投资兴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双方可进一步拓展风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共同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要办好建交 45 周年庆祝活动，加强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密切人文交流，夯实两国友好民意基础。

习近平强调，中拉合作是南南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世界发展大势和历史潮流，符合中国和拉美国家共同利益。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成功举行，向世界释放了共谋发展振兴的积极信号。哥伦比亚作为拉共体轮值主席国，为会议成功举办作出重要贡献。中方愿同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拉美国家一道，推动中拉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走深走实，更好造福中拉人民。

佩特罗表示，哥伦比亚与中国的友好关系源远流长，哥方期待深入发展对华关系。双方要深化政治互信，加强相互支持。共建“一带一路”，拓展贸易、基础设施、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改善人民生活。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个别国家唯利是图的做法不利于世界，

各国应团结应对。哥方愿同中方密切配合，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习近平复信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勉励中国丹麦商会及会员企业为增进中丹、中欧友好和深化互利合作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指出，从来信中，感受到你对中国的深厚感情和丹麦在华企业对中国未来发展的信心，我对此表示赞赏。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希望中国丹麦商会及会员企业继续在中丹、中欧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为增进中丹、中欧相互了解和友好，深化双方互利合作贡献力量。

日前，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以个人和商会名义致信习近平主席，祝贺中丹建交 75 周年，表达继续深化对华合作的愿望。

习近平向多哥新任领导人致贺电

5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吕西安·萨维·德托夫，祝贺他就任多哥共和国总统。同日，习近平主席还致电福雷·埃索齐姆纳·纳辛贝，祝贺他就任多哥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习近平指出，中多友好关系由两国历代领导人共同缔造和精心培育。半个多世纪以来，双方始终坚持真诚友好、平等互信、合作共赢，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成为大小国家平等相待和全球南方团结合作的典范。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中多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两国关系新篇章。我高度重视中多关系发展，愿同多哥领导人一道努力，以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为契机，赓续传统友好，拓展各领域合作，不断丰富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1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代表党中央，向受表彰的全国自强模范和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残疾人工作者致以问候。

习近平指出，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新征程上，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各级残联组织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做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的知心人、贴心人。希望广大残疾人从自强模范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勇敢克服困难挑战，积极追求人生梦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积极贡献。

国务委员、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谌贻琴参加会见并在大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随后，她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饱含深情、内涵丰富，对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给予极大鼓舞和激励。要牢记总书记嘱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动员全社会扶残助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团结带领、支持帮助残疾人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大会表彰了 200 名“全国自强模范”、200 个“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 60 名“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主任唐占鑫、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残联理事长马广步、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徐鹏等 3 名获奖代表分别在会上发言。

习近平就乌拉圭前总统穆希卡逝世向乌拉圭总统奥尔西致唁电

5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乌拉圭前总统穆希卡不幸逝世向乌拉圭总统奥尔西致唁电，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向穆希卡亲属和乌拉圭人民表示诚挚慰问。

习近平指出，穆希卡先生是乌拉圭著名领导人，毕生为乌拉圭人民谋福祉，深受乌拉圭人民爱戴，在国际社会享有较高威望。他生前长期致力于推动中乌关系发展，为两国友好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他的逝世使中国人民失去了一位老朋友、好朋友。我高度重视中乌关系发展，愿同奥尔西总统一道努力，继续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习近平向第三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致贺信

5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轮值主席伊拉克总统拉希德致贺信，祝贺第三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在巴格达召开。

习近平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80年来，始终致力于推动阿拉伯世界联合自强，积极发出阿拉伯国家共同声音，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东形势复杂演变，阿拉伯国家坚持独立自主，促进发展振兴，维护公平正义，为壮大全球南方声势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关系蓬勃发展，树立了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2022 年 12 月，我同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共同出席首届中国 - 阿拉伯国家峰会，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2026 年，第二届中国 - 阿拉伯国家峰会将在中国举办，相信这将成为中阿关系史上又一座重要里程碑。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彼此关系。展望未来，中国将始终做阿拉伯国家值得信赖的朋友和伙伴，坚定站在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一边。中国愿同阿拉伯国家一道努力，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互利合作，增进人文交流，在各自现代化道路上携手前行，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通电话

5 月 22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法国总统马克龙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去年 5 月我访问法国，双方一致同意弘扬独立自主、相互理解、高瞻远瞩、互利共赢的中法建交精神，并为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此后，中法合作又取得许多新进展。双方要加强战略沟通，凝聚共识。抓住机遇，深化投资、航空航天、核能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数字、绿色、生物医药、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增进人文交流，促进人民友好。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中法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独立自主大国，是战后国际秩序的缔造者、建设者，应该加强团结合作，共同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维

护国际贸易规则和世界经济秩序，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国际形势越是复杂，中法越要作出正确战略抉择，共同做维护国际秩序的可靠力量、促进全球增长的开放力量、引领多边合作的进步力量。

习近平指出，中方始终视欧洲为多极世界的独立一极，支持欧盟加强战略自主，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重要作用，愿同欧方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达成更多既造福双方、也有利于世界的成果。

马克龙表示，法中、欧中关系至关重要，具有世界意义。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法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不会有任何改变。愿同中方加强经贸投资及各领域务实合作，保持双边关系良好发展势头，推动法中关系取得更大发展。面对快速变化的国际形势，法方愿同中方在重大问题上加强沟通协调，承担起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防止热点问题升级外溢，共同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欧中应进一步密切沟通对话，维护共同利益。

两国元首还就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伊朗核等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习近平同德国总理默茨通电话

5月23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德国总理默茨通电话。

习近平再次祝贺默茨就任德国总理。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中德、中欧关系的战略性、全局性意

义更加凸显。健康稳定的中德关系符合两国利益,也符合中欧各界期待。中方愿同德方开启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新篇章,引领中欧关系得到新发展,为世界经济稳定增长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德两国始终秉持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精神发展双边关系,这一良好传统需要双方精心呵护、传承发扬。一要夯实政治互信。中国视德国为伙伴,乐见德国发展繁荣,愿同德方密切高层交往,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巩固两国关系政治基础。二要增强关系韧性。双方既要继续做大汽车、机械制造、化工等传统领域合作存量,也要培育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合作增量,加强在气候变化、绿色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德智慧和方案。三要增添合作动能。中方愿同德方分享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发展机遇,希望德方为两国双向投资合作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便利,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习近平指出,事实充分证明,中德、中欧关系的正确定位是伙伴,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是双边合作的重要保障,大国担当是双方的共同使命。今年是中国同欧盟建交 50 周年,双方要共同总结中欧关系发展成功经验,发出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深化开放互利合作的积极信号。

默茨表示,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家之一。德中关系发展良好,合作深入、成果丰硕。当前国际形势下,作为世界两大主要经济体,德中合作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德国新政府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愿本着建设

性和务实精神推动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德方期待同中方密切各领域交流合作，坚持开放互利，促进公平贸易，维护世界和平，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欧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双方利益，德方愿为此发挥积极作用。

双方还就乌克兰危机交换了意见。

习近平就越南前国家主席陈德良逝世向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和越南国家主席梁强致唁电

5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就越南前国家主席陈德良逝世向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致唁电，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表示沉痛哀悼，向陈德良家属致以诚挚慰问。

习近平指出，陈德良同志是越南党和国家卓越领导人，为越南国家发展和革新开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陈德良同志为中越两党两国关系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我相信，在以苏林同志为首的越共中央坚强领导下，越南党、政府和人民必将化悲痛为力量，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三、2025年5月新颁布的党内各项党纪法规、条例或召开的重要会议，发布的重要公报、通知，出版的重要书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该书第十一辑至第十五辑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 29 篇，约 23 万字。这些文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努力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该书第一辑至第五辑、第六辑至第十辑已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出版发行。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科研奖励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全面实施科技强军战略要求，深刻总结军事科研奖励制度改革成果，对新形势下军事科研奖励工作进行系统规范，是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的基本法规依据。

《条例》共 8 章 42 条，适应军事科研工作创新发展、向战为战的形势任务需要，鲜明立起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设置了军事特色鲜明、结构层级合理、评价标准科学、与国家和军队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的军事科研奖励体系；构建了职责明确、程序严密的组织管理模式；规范了奖励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完善了作风纪律、问责处理、保密管理等有关要求，并明确了相关适用情形。《条例》的发布施行，对有序开展军事科研奖励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增强军事科研创新活力，加快军事理论和国防科技创新步伐，以高质量科技供给助推新时代强军事业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 日)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

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城市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推进危险住房改造，加快拆除改造 D 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 C 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分类分批

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维护和使用，“一屋一策”提出改造方案，严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管理，鼓励居民开展城镇住房室内装修。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根据建筑主导功能依法依规合理转换土地用途。

（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压实各参建单位责任。结合改造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注重引导居民参与和监督，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危险住房改造，在挖掘文化遗产价值、保护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保护、修缮、改造方案，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服务功能和文化价值。

（三）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

设，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居民、规划师、设计师等参与社区建设。

（四）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前期工作，不搞大拆大建，“一村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实施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推动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老旧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

（五）完善城市功能。建立健全多层级、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合理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医疗应急服务体系，加强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建设改造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拓展城市公共空间，科学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防灾工程。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加快建设停车设施。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健全分级配送设施体系。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七）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修复受损山体 and 采煤沉陷区，消除安全隐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修复城市湿地，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持续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水平，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增加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八)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衔接全国文物普查, 扎实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 全面调查老城及其历史文化街区, 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 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开展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 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 禁止拆真建假。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 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 稳妥清理不规范地名。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 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三、加强支撑保障

(一)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 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路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 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确定城市更新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 建立完善“专项规划 - 片区策划 - 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强化城市设计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引导作用, 明确房屋、小区、社区、城区、城市等不同尺度的设计管理要求。不断完善适应城市更新的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制度。

（二）完善用地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保障，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统筹好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按程序依法办理。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明确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管控要求，完善用途转换过渡期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优化零星用地集中改造、容积率转移或奖励政策。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发展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用地决定书规定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擅自转让的情形外，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按程序自行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更新改造低效用地。优化地价计收规则。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完善城市更新相关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三）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创新房屋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推动建立完善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公共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模式。

（四）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力度，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中央财政要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推进相关资金整合和统筹使

用，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落实城市更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强化信贷支持。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五）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积极性。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鼓励产权所有人自主更新，支持企业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多领域专业力量和服务机构参与城市更新，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城市更新的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更新社会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处置机制建设。

（六）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健全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的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分类适用的消防、配套公共设施等标准。加强城市更新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四、强化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确定本地区城市更新行动的目标任务，做好上下衔接。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政策统筹，强化资金等保障，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戒形式主义，杜绝搞“花架子”。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完善制度政策。支持地方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

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

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

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

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 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 (三) 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 (四) 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 (五) 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 (六) 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

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

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

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

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 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 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 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

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

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2025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5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坚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加强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

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宗旨意识；
- （三）坚持服务大局，树立系统观念；
- （四）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
- （五）坚持依规依法，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四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组织开展督察。

第五条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等有关情况；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 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 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五) 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方面工作情况；

(六)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 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 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 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即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盯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二) 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 (四)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 (五) 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 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 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 (六)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七) 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 (八) 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